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24號

原告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宇睿

訴訟代理人 彭仁傑

孫吉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博翔間請求返還預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8427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00元（計算式：2100元-1000元=110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